

防卫过当的法律修辞分析

——以法院作出防卫过当认定的 26 个案例为分析对象

袁洪涛

(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 yuanhongtao2000@163.com)

摘 要: 司法裁判文书中法律修辞的运用是否得当对案件的判决结果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尤其是防卫过当此类在实务中存在争议与界定难的情形, 更要注重对修辞的精准使用。通过对 26 份司法裁判文书中的防卫过当事实部分、损害结果部分与说理部分进行法律修辞分析, 总结出法院在认定防卫过当案件中的修辞技巧。同时反思法院在说理部分存在叙述不足、修辞不当等缺陷, 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在防卫过当裁判文书在今后的完善方向上, 可以以架构合理的行文结构、构建情感的交流场域为基点, 书写修辞准确、内容充实的判决书。

关键词: 防卫过当; 实证分析; 法律修辞; 法律说理

引言: 缘何要探究防卫过当中的法律修辞

法律修辞, 若从司法的角度来看, 可以将其界定为司法活动参与者有助于法律效果实现的修辞活动。[1] 司法的过程并非简单地择法、适法的过程, 它需要法官在此进程中, 充分发挥自己的智慧和司法能力, 对裁判结果进行充分地说明。裁判说理不仅要遵循一定的法律论证规则, 也就是阿列克西所提出的内部证成和外部证成; 还要注重修辞手段的运用。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的“人们一旦企图透过沟通来影响某人或某些人、引导他人思想、激发他人情绪、指引他人行动者, 即进入修辞学王国”[2]。修辞手段可以划分为两种基本类型: “非人工的”说服方式和“人工的”说服方式。所谓“非人工的”说服方式, 是指不需要说话人使用任何技巧的修辞手段, 譬如法定证人、合同文件、嫌疑人的招供等等; “人工的”说服方式, 是指并非事先存在、需要说话人根据特定的法则予以建构的修辞手段。[3] 司法裁判文书中既包括书证、证人证言等的“非人工的”说服方式, 又包括“本院认为”的“人工的”说服方式。本文所要重点论述的是“人工的”说服方式。

本文所选取的分析对象是法院在裁判文书中认定行为人构成防卫过当的 26 个案例。之所以选择法院对防卫过当认定的案例进行分析, 原因在于: 一方面, 近年来, 关于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的认定界限引起了学术界的热议, 学术界在防卫过当的量刑标准、防卫限度认定等方面都产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 另一方面, 在司法实践中, 法院关于防卫过当的裁判也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甚至有些一审被判故意伤害的案件, 在引起社会群众的激烈讨论后, 二审法院最终改判为防卫过当。因此, 对防卫过当案例中的法律修辞进行分析, 极具理论价值与实践价值。此外, 这些案例在形式上还体现了法院在认定防卫过当行为的一般标准, 在内容上也涵括了法官对于防卫过当行为修辞性描述的各方面, 有助于揭示法院在认定防卫过当行为一般规律。

如上所述, 以法院作出防卫过当认定的案例为基础, 本文将从三个方面展开论述: 首先, 分析法院如何对 26 个案例中的事实部分进行修辞的, 即法院对侵害行为、防卫行为以及损害结果是如何进行描述的。其中对侵害行为的描述包括对侵害方式、侵害行为紧迫性的修辞, 对防卫行为的描述包括对防卫手段和力量对比的修辞, 对损害结果的描述包括对损害程度的认定和最终量刑的修辞。其次, 分析法院在“本院认为”部分的法律修辞, 也就是要厘清法院说理部分中认定防卫过当行为一般规律。最后, 总结法院在论证说理中对认定防卫过当行为的不足, 提出具体的针对性意见。

1 防卫过当事实部分的法律修辞分析

在防卫过当的裁判文书中，事实部分的修辞对于裁判结果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只有对侵害行为、防卫行为以及损害结果这些事实成分进行准确地描述，才能对防卫行为是否过当做出合理的认定。在认定防卫过当的成立条件上，我国学界主要存在一元论与二分说两种学说。一元论认为应将“重大损害”作为认定防卫过当成立的唯一要件，而对防卫行为、损害结果并不具体细分，并把利益衡量作为重大损害判断的基本工具。[4]二分说则认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和“造成重大损害”是认定防卫过当成立的两个必备要素，前者为行为过当，后者为结果过当，这样才能构成防卫过当。本文采用二分说，将裁判文书的事实部分，细分为侵害行为、防卫行为和损害结果，通过法院对该部分的描述，分析“现实紧迫性”“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修辞技巧。

1.1 不法侵害行为的法律修辞分析

裁判文书中对不法侵害行为的准确描述是认定防卫过当成立的前提，对不法侵害方式和不法侵害缓急的分析也是认定防卫行为成立与否的关键。在法院对不法侵害行为的分析不准确时，包括对不法侵害方式和不法侵害缓急的描述不周，防卫行为的认定就会出现偏差，进而又导致整个案件的裁判结果的不公正。因此，法院对不法侵害行为的修辞至关重要。

1.1.1 不法侵害手段的修辞分析

在26份防卫过当的刑事裁判文书中，不法侵害手段可以简要分为肢体打击、持械侵害和“入室盗窃”，其中不法侵害手段呈肢体打击的案件共13起，不法侵害手段呈持械侵害的案件有12起，不法侵害手段呈“入室盗窃”的案件有1起。下面本文将着重分析法院对这三类不同不法侵害手段的法律修辞。

首先，在肢体打击的裁判文书中，法院的描述多如，“王某与曹某、张某三人对被告人黄德伟实施殴打”“黄某2用拳头殴打姜魁”“黄某2、向某、黄某3用拳头对姜魁进行殴打”“闯入欧某住所先动手推打欧某引起，欧某两次警告吴某1试图避免冲突，但吴某1仍继续推打欧某”“强行进入到李云顺宿舍后，双方发生争吵继而引发打斗，杨某将李云顺按压在地上”“关某先动手殴打尹继龙，后魏某等多人围殴尹继龙”“双方厮打，被害人金某某在现场用手揪杨文杰头发，被告人杨文杰用刀将被害人金某某捅伤”等。在此类的裁判文书中，由于肢体打击相较于持械侵害的人身危险性更轻，所以法院在描述该类侵害手段时，更加注重对加害人的数量、打击先后顺序、打击的部位和加害人的主观恶性的描述。法律修辞对于此处的叙述应该秉持分毫不差地进行描述的价值取向，因为，只有在对加害人的数量、侵害行为的打击部位、侵害人的主观恶性进行精准的叙述后，受侵害人后续的反抗行为才有认定为防卫行为的可能性。否则，后续的行为就无法认定为防卫行为，也就不存在认定为防卫过当的可能性。

其次，在持械侵害的裁判文书中，法院多采用“拿了一把剪刀朝周某刺过去”“捡起啤酒瓶砸，捡起地上的一个红色塑料板凳砸”“持锄头追打”“持十字镐把击打”“用甩棍殴打”等言辞进行描述。其中剪刀、啤酒瓶、板凳、锄头、十字镐等这些工具都应当属于器械，持器械进行打击的行为显然比肢体打击更具有危害性，因此，法院在对此类的不法侵害手段进行描述时，就没有对打击部位、主观恶性以及加害人数量进行过多描述。法律修辞对于此处的叙述，应当尽可能对器械的种类进行精准的描述，例如剪刀、甩棍、锄头等，因为不同类型的器械对防卫人造成的损害程度是不同的，进而对防卫人后续的防卫所使用的方式也能进行很好的对比。除此之外，法律修辞对此处的叙述，还要注重对器械是加害人事先准备还是临时起意的描述，因为事先准备体现出加害人的蓄谋已久的特征，同时事先准备主观恶性显然大于临时起意。例如“赵某爬起来后去到包厢里捡起一个空啤酒瓶丢向李旭才，李旭才将啤酒瓶躲开，赵某又捡起地上的一个红色塑料板凳砸向李旭才”和“韩某1辱骂韩永文并从摩托车上取下携带的十字镐把对韩永文实施殴打，韩永文在躲闪过程中被十字镐把击中背部”，上述的两个案例分别就是加害人事先准备和临时起意的描述。由于临时起意只能顺手拿起身边现有的工具，而且在通常情形下，只能找到诸如“酒瓶、板凳”“红砖、木棒”等危害性不大的、生活中常见的工具，因此，此类工具所具有的现实紧迫性也低于事先准备的“刀”“锄头”。或许有些案件中，加害人顺手拿起的是“剪

刀”“十字镐”等危险性与“刀”“锄头”相当的器械，但此时我们的考量因素就需要从“器械的危害性”转向“加害人的主观恶性”，预先准备的主观恶性明显是大于临时起意的。

1.1.2 不法侵害紧迫性的法律修辞分析

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明确了防卫过当的构成要件，其中不法侵害的紧迫性即防卫过当构成要件中的时间条件。不法侵害紧迫性要求防卫人的防卫行为必须是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法院在对不法侵害紧迫性的认定中，常用“存在现实的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且该不法侵害的现实威胁十分明显紧迫”“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等语句来描述。但是不法侵害正在进行是否意味着侵害行为已经发生。德国刑法学者金德霍伊泽尔认为，“紧迫”意味着侵害正在实施或将要面临，“如果利益伤害即刻就会直接发生或者迫在眉睫、已经开始或者还在继续，那么，我们才可以说‘攻击正在发生’（即‘现时性’）”。陈兴良教授也指出：“在个别情况下，不法侵害虽然还没有进入实行阶段，但其实施却已逼近，侵害在即，形势十分紧迫，不实行正当防卫不足以保护国家、公共利益和其他合法权益。这种情况下，可以实行正当防卫。”[5]通过对这 26 份法院裁判文书的梳理，可以将不法侵害紧迫性分为“不法侵害已经开始，尚未结束”和“利益伤害即刻就会直接发生”两类。

第一类“不法侵害已经开始，尚未结束”，这是认定为防卫过当的案件中最常见的“紧迫性”。例如：“扬起锄头朝向景周打来，被向景周用右手挡开，锄头未打到向景周身上，但将向景周右手手指击伤（软组织挫伤）”“黄某 2 等人将姜魁追至重庆市合川区×街 120 号门前地坝处继续实施殴打，姜魁再次挣脱黄某 2 等人的殴打，退至重庆市合川区×街 120 号大门处，从现场勘验图可以看出，姜魁已被逼入死角，黄某 2 等人已将其逃跑路线基本封死”等。对该类案件的法律修辞，法院首先注重对侵害人先动手实施加害行为进行描述，例如上述中的“扬起锄头”“继续殴打”；其次，法院通过对加害人侵害行为进行精准描述，来突出情况的紧迫性，例如上述中对“逃跑路线基本封死”的描述。

第二类“利益伤害即刻就会直接发生”，此种“紧迫性”在司法实例中并不常见，且在此类案件中认定正当防卫或者防卫过当具有一定的难度。在许某、王某 1 等故意伤害罪刑事二审判决书中，法院对于“利益伤害即刻就会直接发生”进行了下述描述：“上诉人李国刚一方离开现场，而被害人在短时间内骑车、持棍棒追赶，其中被害人王某 4 驾车，后某王某 5 持木棍，在距离发生纠纷现场不远处追到上诉人李国刚一方。在双方发生争执并有肢体冲突后，被持械追赶，应认定存在现实紧迫的危险。”从上述可见，此处法律修辞在形容不法侵害时，

法院更侧重于对加害人数、加害人手持器械等会造成紧迫危险的情景因素进行细致描述。法院也多用“持棍棒”“追赶”等词汇，突出紧迫程度。由于不法侵害尚未施行，所以该类案件对法院的修辞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否则很难认定防卫过当的成立。司法实践中将“利益伤害即刻就会直接发生”认定为“不法侵害正在发生”，其实是对不法侵害正在进行的时间进行了相应的拉伸延长，以保证防卫权的有效行使。[6]

1.2 防卫行为的法律修辞分析

防卫行为是指公民在面对不法侵害时所采取的必要行动。对防卫行为的法律修辞分析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防卫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防卫意识，二是防卫人实施的防卫行为的方式。防卫人是否具有防卫意识是判断防卫过当是否成立的主观条件，而对防卫行为方式的分析有助于我们和侵害行为进行比较，从而判断防卫行为是否超过必要限度。

1.2.1 防卫意识的法律修辞分析

防卫意识的成立，只要求行为人对不法侵害的事实具有认识，即只要防卫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与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相对抗便足矣。[7]对防卫意识描述是为了区别防卫挑拨、相互斗殴、偶然防卫这三类不属于防卫的行为。法院对该部分的法律修辞通常以“担心对方报复就准备了一把刀在宿舍睡觉”“双方发生争吵继而引发打斗，杨某将李云顺按压在地上时，李云顺使用事前准备的刀捅刺杨某的胸部。”来描述。在李某故意伤害一案中，法院首先用“担心报复”遂准备了道具来表明李某的事前心理，后描述李某在面对侵害行为时，用了事前准备的道具刺伤杨某。法院用上述的两个事实说明了在面对不法侵害时，李某主观上具备防卫心理。在杨冕、余政冰等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一案中，“杨某、杨某某、王某、王某某四人陆续进入 36 号店子，并对余某某实施殴打，余某某则从随身携带的包里掏出一把卡子刀刺向杨某等殴打他的人，造成

余某某、杨某、王某、王某某、杨某某五人不同程度受伤”法院在描述防卫人的防卫心理时，首先就现行的侵害行为进行梳理，后引出余某的行为。因此，法院对防卫人的防卫意识进行法律修辞时，应就侵害行为率先描述，进而分析防卫人的主观心态。若防卫人事先为防备侵害发生而准备了工具，法院在进行法律修辞时，应将这一事实交代清楚。

1.2.2 防卫手段的法律修辞分析

通过对收集的 26 份裁判文书进行分析，可以将 26 份裁判文书中的防卫手段分为有器械和无器械两种，对其中的有器械的防卫可以进一步细分为预备器械、临时起意、抢夺器械三类。对防卫手段的法律修辞分析主要是为了判断防卫方式是否构成“质的防卫过当”。所谓“质的防卫过当”是指防卫手段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防卫手段不对等的情形，比如被害人运用肢体进行殴打，而行为人却用木棍、刀等器械进行防卫反击。

法律修辞对预备器械的法律修辞通常为“从车上拿了一把剪刀朝周某刺过去”“麻某察觉后随身携带尖刀将住宅院门打开”“车上拿”和“随身携带”都说明了行为人是预先准备了器械；对于临时起意的法律修辞，法院通常会对器械的来源进行说明，如“手持现场捡拾的方形木棍分别击打”“夏显科捡起地上的啤酒瓶碎片对罗某实施伤害”；对于抢夺器械的法律修辞，在向景周故意伤害罪一案中，法院用“被告人向景周夺过向某某锄头还击”来描述，在袁军会故意伤害罪、危险驾驶罪一案中，法院用“被告人袁军会抢先到屋内捡起侵害人掉在地上的水果刀”进行描述。对于此类的法律修辞，法院常用“夺过”“抢过”“还击”等词汇。在黄德伟故意伤害罪、姜魁故意伤害案、欧某故意伤害案等案件中，关于黄某、姜某、欧某的持械防卫行为首先都构成“质的防卫过当”，进而法院作出防卫过当的判决。

1.3 损害结果的法律修辞分析

我国刑法第二十条规定“防卫超过明显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因此损害结果对于认定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法律修辞对于损害结果的描述会给案情的发展赋予直观的感受，虽然现阶段对于过分注重损害结果的认定导致的“唯结果论”予以批判，但是不可否认损害结果在判定防卫过当成立与否的过程中的重要作用。[8]法律修辞对损害结果的阐述，是对损害行为造成损害程度的一种“精确性描述”，反映了法官内心对损害结果是否超出“明显必要限度”的判断标准与结果。

1.3.1 损害结果的法律修辞类型

涉及损害结果的法律修辞一般较为精确，经常援用或参照医院或法医鉴定报告的科学性数据与修辞。在搜集的现阶段法律裁判文书中，涉及损害结果的法律修辞主要有四种类型：

(1) 对损伤进行细致性的描述，主要是对伤口的部位，创伤的类型和伤口的大小进行说明，力求说明的准确性与细致性。例如“诊断为左腹部刀刺伤、小肠破裂、大网膜破裂、肠系膜破裂”“致罗某头枕部一 1.5 c m * 0.5 c m 创口、左耳屏前一 4.5 c m * 0.7 c m 创口、紧靠此创口前侧一 3.0 c m 创口、颈部左侧一 3.0 c m 创口”等，直观地展示了损伤的程度、部位等属性，加强了法官及当事人的直观感受。

(2) 援引权威性，科学性的报告对伤口进行描述说明，力求说明的科学性、准确性与权威性。例如“经法医病理学司法鉴定，罗某死亡原因符合左颈部机械性损伤、左侧颈静脉部分断裂失血合并空气栓塞死亡。”保障损害结果与侵害人的行为直接相关，以鉴定报告为损害结果修辞的权威性科学性进行背书。

(3) 通过《伤残等级评定标准》对损害结果进行尽量简短、准确地说明。例如“被害人金某某此次损伤评定为重伤二级”，这种针对损害结果的法律修辞虽然简短、科学、准确，但是也是由于其所具备的优点导致这种法律修辞与当事人和人民群众之间产生了较大的隔膜，甚至与民众日常生活认知相悖，应当慎用或者在文书之中加以阐释说明，降低该类修辞的理解难度。

(4) 对损伤采取两种及以上的说明方式进行混合说明。经常表现为“法医鉴定报告+伤口描写”或“法医鉴定报告+伤残等级”或三者混合等。例如“经鉴定，路某脾破裂、胰腺破裂，评定为重伤二级；肢体裂创愈合痕评定为轻微伤。”“胸腹部创口累计 26cm，构成轻伤二级。”等。该种法律修辞方式可以容纳多种修辞方式的优点，避免其缺陷，也是目前判决文书中针对损害结果最常用的修辞方式之一。

1.3.2 损害结果法律修辞存在的问题

“重大损害”内涵界限不够清晰。法律修辞的描述关系到“损害”和“重大损害”的区分，尤其是“重大损害”的内涵界定，学界一般将防卫过当所造成的“重大损害”认定为是造成不法侵害人重伤或死亡的结果。[9]然而目前涉及防卫过当的裁判文书中，“重大损害”的界限超出了死亡和重伤的结果，一部分裁判文书出于各种考虑，将轻伤结果也纳入“重大损害”的界定范围之内。例如“被告人李旭才因被害人以生活琐事无故挑起事端后与被害人发生争执，争执过程中在被害人使用器械多次先对自己进行攻击但未严重危及自身生命安全的情况下还手殴打被害人，其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并造成被害人面部轻伤二级的后果，系防卫过当”在这种状况下，裁判文书中会直接说明，将轻伤归类为重大损害，这种类似于“法律拟制”的修辞做法避免了“重大损害”与“损害”之间的涵射范围混乱的问题。在现行“重大损害”理论的前提之下，法官在裁判文书中进行认定时应当注意法律修辞的审慎运用，避免造成“损害”概念内部结构的混乱无序。

对损害结果认定的法律修辞应当避免情感性的叙述话语，做到秉笔直书，不偏不倚。美国的司法裁判文书中包含着很多具有情感性与价值判断的文字，例如“这一决定对个人尊严至关重要。……每个人都有权根据自己的内心定义生命、存在及宇宙的意义。如果这些选择或信念是在外力强迫下作出的，那么一个完整人格的形成就不可能了”。我国目前也正努力在裁判文书的说理部分进行精细化、情感化的改良，这有利于当事人及人民群众感受司法温度，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然而这种追求和愿景仅能停留在裁判文书的说理部分，对于损害结果认定的法律修辞应当是准确、简短、科学、容易理解的。在损害结果认定的法律修辞上运用过多情感性的表达会破坏裁判文书的行文结构，甚至误导受众的价值判断，造成法理与事理人情的相互冲突。也许正如美国大法官霍姆斯所言：“一个时代人们所感受到的需求、主流道德、政治理论、公共政策，不论是公开或是下意识的，甚至是共有的偏见，在决定人们的治理规则方面的影响都要大于三段论推理”[10]，情感性的法律修辞应当被排除在损害结果认定的修辞范围之外。

2 说理部分的法律修辞分析

裁判文书的说理部分集中展现了法官对法律条文和案件事实的认识与理解，是裁判文书的精华部分。但是现行的涉及防卫过当的裁判文书中说理部分相较于事实认定、证人证言等部分的长篇大论而显得过分的短小无力。究其原因，还是对防卫理论的理解程度不足，导致在判决书书写过程中刻意回避此类问题。

在说理部分漏失的法律修辞主要存在以下几种类型：

1.平铺直叙型：该类型的说理仅仅顺从时间轴，按照事件和事实的发生顺序进行编排，漏失说理过程，缺少说理过程的法律修辞。例如“被害人卢某某找到王英桃后，将其拖至浅水坑欲将王英桃头部按向水坑，并口称要淹死王英桃，后二人又扭打至屋前禾场，王英桃为了本人的人身权利免受卢某某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致卢某某死亡，明显超过必要限度，是防卫过当。”

2.借助辩护型：该类型防卫过当的说理过程往往借助辩护人辩护词中的防卫过当的辩护意见，仅仅表明对该意见的接纳与否的态度，缺失说理过程，漏失了该部分的法律修辞。例如“关于被告人余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双方当事人有过错，余某某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双方已经达成谅解的意见，与查明事实相符，本院予以采纳。”

3.简单陈述型：该类型的说理较之“平铺直叙型”更为简化，其省略了案件事实和事件的情况，仅简单陈述当事人的行为具备“防卫性质”但是“超过必要限度”，成立防卫过当。例如“上诉人杨文杰的行为具有防卫性质。但其防卫的行为造成了被害人金某重伤，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应当负刑事责任。”

综上，大多数防卫过当裁判文书说理过程中的法律修辞缺失严重，对行为人防卫行为性质的成立、限度条件的分析等要素的说理程度不足，致使作为裁判文书精华部分的说理论证难以支撑结果的正当性。“判决结论的重要性往往比不上判决论证中所适用的修辞和语言，为了更好地领会法律正义，更要认真地考察修辞和语言中隐藏着的法律主观领域的内部世界。”[11]因此裁判文书说理部分法律修辞的完善与强化是防卫过当裁判文书法律修辞的当务之急。一方面，说理部分的法律修辞是支撑裁判文书结果正当性的关键要素。法律修辞可以强化裁判文书中说理部分的说服力，强化最终判决结果的正当性，帮助受众更容易地接收和理解案情与结果，发挥法律的指引作用；另一方面，法律修辞可以增加裁判文书最终结果的被接受程度。正当防卫和

防卫过当类的裁判文书往往会引起强烈的民众舆情，因为其中包含着民众的朴素正义观念，而在说理部分强化法律修辞可以消解这种冲突，能够在保持裁判文书准确性的同时提高裁判文书的质量，尤其是对于群众较为敏感的防卫过当的裁判文书。[12]

3 防卫过当裁判文书中法律修辞的改进方向

对于防卫过当法律裁判文书各个阶段、部分的法律修辞的叙述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分析，发现现阶段防卫过当裁判文书的法律修辞虽然做到了对行为和结果的限度要件进行了较为完整的叙述形容，但在说理部分仍然存在着较大的欠缺，并且在整体的行文结构上依然存在着有一部分问题，亟须解决。

3.1 架构合理的行文结构

根据目前搜集到的涉及防卫过当的法律裁判文书，笔者发现，当下的正当防卫裁判文书难免存在着“头重脚轻”之嫌。防卫过当的法律裁判文书的受众不仅诸如法官、律师等专业型的法律从业者，更有非专业的普通民众。冗长的各类证人证言、繁复的物证鉴定的罗列无疑形成了非专业的普通民众阅读和理解这类裁判文书的壁垒，难以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宏愿。因此防卫过当的裁判文书应当尤其注意行文结构，构建合理的行文结构方能够打破专业壁垒，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裁判说理部分是一份裁判文书的关键，集中体现着法官对案件事实与相关理论的理解和运用，也是人民群众能否接受裁判结果的关键所在。对于说理部分法律修辞的缺失，一部分固然是由于标准的不确定所导致的，但是法官应当充分发挥自由心证的主观能动性，运用理论来阐述自己的观点和看法，支撑结论，补足说理部分的缺失。此外在行文过程中应当注重抽象与具体之间的结合，例如在描写损害时应当注意数字的运用与抽象的伤势评级相结合，便于民众理解与接收案件的实际情况与判决结果的产生原因。

3.2 构建情感的交流场域

修辞不是逻辑，但逻辑常常是修辞，为了逻辑展开的完整性和连贯性，在说理部分强化法律修辞的作用，可以增加裁判文书的被接受度。[13]涉及防卫过当的裁判文书之所以能够引起强烈的民众舆情，其原因在于该类案件涉及到了人民群众最为朴素的伦理正义观念，是民众的情感接受底线之所在。尤其是“邓玉娇案”“于欢案”“昆山龙哥案”等社会影响力较大的案件，民众对此关注度愈发高涨，媒体舆情愈发剧烈，甚至会用道德标准去衡量法律裁判。因此民众对防卫过当裁判文书的理解接受的关键因素在于逻辑也在于情感。说理部分不同于事实的陈述与证据的罗列，其因是法官主观感受和理解之所在而具有充足的情感表达空间，在说理部分增加情感性的叙述是提高民众接受程度，构建裁判文书情感交流场域的方式之一。在裁判说理过程中应当注重逻辑与情感的双重结合，修辞、形容、叙述在符合逻辑这个第一要义的基础上要兼顾情感修辞、叙述的输出，做到逻辑与情感的融合，甚至在必要的时候将道德话语作为一种法律修辞的方式在防卫过当的裁判文书中加以使用，在兼顾群众朴素情感的同时，增强裁判文书的权威性与说服力。

4 结语

“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14]裁判文书是正义实现的一种“看得见”的方式，对防卫过当裁判文书法律修辞的分析正是研究这种“看得见的正义”的实现方式。裁判文书作为一份案件的总结性陈述，法律修辞的使用不当会导致民众信任的摇摆不定，最终损伤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宏愿难以实现。通过总结搜集到的涉及防卫过当的法律裁判文书的法律修辞，在行文结构，对话场域和说理模式等方面加以改进，重视文书结构的平衡、对话场域的情感要素以及说理部分的说理程序的改进，才能够真正做到让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更好地实现。

参考文献

[1] 张西恒. 论法律修辞及其特性[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56(1).

- [2]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修辞学[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1.
- [3] [英]迈克尔·毕利希. 论辩与思考[M]. 李康,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 [4] 张明楷. 刑法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 [5] 陈兴良. 正当防卫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96.
- [6] 张洪成. 正当防卫时间限度的实证分析[J]. 北方法学, 2022, 16(6).
- [7] 劳东燕. 正当防卫的异化与刑法系统的功能[J]. 法学家, 2018(5).
- [8] 陈禹衡. 叙述防卫过当的法律修辞研究——基于 123 份刑事裁判的分析[J]. 南海法学, 2019(5).
- [9] 劳东燕. 防卫过当的认定与结果无价值论的不足[J]. 中外法学, 2015, 27(5).
- [10] [美]霍姆斯. 普通法[M]. 冉昊, 姚中秋,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 [11] 朱景文. 当代西方后现代法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 [12] 黄现清. 裁判文书说理的法理分析[J]. 政法论丛, 2016(1).
- [13] 陈禹衡. 叙述防卫过当的法律修辞分析——基于 123 份刑事裁判的分析[J]. 南海法学, 2019(5).
- [14] [英]丹宁勋爵. 法律的正当程序[M]. 李克强, 杨百揆, 刘庸安,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